##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关于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官方新媒体账号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关于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官 方新媒体账号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u>,属 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u>为(企业名称)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_26\_人,营业收入为\_847.04\_万元,资产总额为\_1230.67\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u>为(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为同一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达,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記草): 榆 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年07月07日

-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